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能源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17年1月17日至1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8

审议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审查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2015年联大批准设立“次级方案9：能源”。随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于2016年审查和核准了2016-2017两年期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

以前，能源活动是亚太经社会“次级方案4：环境与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其目的是推动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目标的实施。以前能源活动一直在次级方案4下开展，直到方案协调会正式批准能源次级方案，而其目的是推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7。它还侧重于促进能源互联互通，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随后，能源司于2016年8月成立。

本文件着重介绍了新成立的能源司开展的主要活动，以寻求成员国的指导，指明其前进方向，并确定工作优先领域。本文件分为两部分：(1)2015年和2016年开展的主要活动；(2)计划于2017年及其后开展的活动。将另文编写一份关于方案业绩的文件，提交2017年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

* E/ESCAP/CE(1)/L.1/Rev.1。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 本说明迟交，因为需要开展必要的广泛研究和内部协商。

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7：“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A. 有利于穷人的 PP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增加获得能源服务的机会：

1. 能源供应筹资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非常重要。亚太地区在能源供应投资方面，面临着重大缺口。所需的大部分投资在南亚、东南亚和太平洋的发电和输配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2. 仅靠公共资源不足以填补亚太区域的资金缺口。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的融资可发挥关键作用，公共部门融资则可发挥催化作用。本区域许多国家尚未制定有利的政策、立法、法规和激励措施，因而难以吸引这种融资，并将风险降至最低，调集小额融资和开展支持技术示范。
3. 创新的 PPP 如果结构合理，可为能源供应提供长期的解决方案。建设成员国足够的能力是必要的，因为这些项目在结构构建和交易方面很复杂。亚太经社会制定了一个有利于穷人的 PPP 能力建设方案，以协助成员国增加能源供应筹资。这种做法邀请社区作为共同所有者参与关于选择适当的技术、商业模式、关税设定和收集以及系统运行和维护的协商。这一做法旨在使私营部门作为投资者、开发者和共同所有者参与能源供应项目，而政府则为复制和推广提供支持性政策。
4. 2004 年，亚太经社会启动了一个有利于穷人的 PPP (5P) 项目，在印度尼西亚的 Cinta Mekar 实施了一个试点项目：建设一个 125 千瓦的微型水电站。试点项目的目的是测试社会企业家投资社区电厂的意愿，电厂的目的是改善用不上电的社区成员的能源服务。“以人为本的企业和经济研究所”发挥了作用，推动 Cinta Mekar 社区成立了一个由社区成员和私营部门拥有的合作社。发电厂运营超过了 12 年，这是可持续运营的积极标志。
5. 亚太经社会在发电厂成功运营的基础上，在联合国发展账户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的财政支助下，已着手在尼泊尔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执行另外三个试点项目。
6. 在尼泊尔，完成了一个连接了大约 100 户家庭的微型太阳能电网。另一个利用多功能太阳能抽水系统(灌溉和饮用之用)的项目正在建设中。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一个微型水电站也正在建设(灌溉和家庭之用)中。
7. 从这些试点项目得出的主要调研结果可归纳为：
 - (1) 提高了 5P 项目的可持续性，并降低其投资风险，需要更好地整合生产性能源使用。
 - (2) 为确保社区被边缘化的成员能从电厂中受益，需要确保进行有效的社区动员。

(3) 需要制定农村电气化综合国家战略，将电网扩张和分布式能源系统结合起来。

(4) 有必要在升级扩大前对试点项目开展长期评价。

8. 该项目为尼泊尔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审查现有政策以加强 5P 做法的可复制性提供了机会。在尼泊尔，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已经扩大到包括太阳能技术，以及向私营部门提供直接贷款，以开发微型太阳能系统。目前，政府正在探索利用气候融资的财政资源来复制 5P 做法的可能性。

9. 来自环境署和绿色气候基金的代表，以及尼泊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专家参加了在尼泊尔加德满都举行的一个气候融资问题的讲习班，这一讲习班探讨了在 5P 做法的基础上制定项目概念的可能性，特别是重点探讨了如何获取绿色气候基金。专家们指出了重视项目对气候变化影响产生的效益并将其置于发展效益之上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B. 为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促进能源互联互通

10. 秘书处亚太经社会第 70/1 号决议“实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的框架内，开展了更深入的研究，以提出有利于促进无缝联接的能源基础设施发展的愿景和战略。由于预计从 2010 年到 2035 年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能源需求将近翻一番，可靠和充足的能源供应仍将是未来几十年的工作重点。在至 2040 年的累计能源投资 68 万亿美元中，预计本区域将占 40% 以上。在这一背景下，秘书处根据 2015 年举行的两次专家组会议编写了一份报告，并于 2016 年发布。题为《迈向可持续未来——亚洲和太平洋的能源互联互通》的报告探讨了区域能源互联互通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实现更广泛的能源目标的潜力。

11. 这一报告着重指出了能源互联互通、能源保障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应对所面临的各种相关挑战，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同时确保能源发展符合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和能源获取。报告强调指出了面临的机遇与应采取的行动以及可用以应对能源业多重挑战的机制。报告还强调指出了区域合作和能源互联互通在应对这一挑战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12. 秘书处在该报告的基础上，继续探讨在不同次区域促进能源互联互通的各种备选方案。对东南亚而言，秘书处计划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能源中心合作，并举办一次讲习班，以确定应对次区域挑战的潜在解决办法，以期与其他次区域，包括南亚和西南亚，共同分享。这些讲习班计划于 2017 年举行，但须视资金情况而定。

13. 在北亚和中亚，秘书处于 2016 年 11 月在巴库举行了一次关于中亚和高加索区域电力合作和电力贸易面临的挑战与前景问题的讲习班。出席讲习班的专家们指出，北亚和中亚国家处于市场自由化的不同阶段，其中几个国家仍然有垄断市场，几个国家正在市场自由化和放开的过程中。因此，仍不清楚的是，市场改革是否会产生所有国家都共有的市场设计，使它们能够加强

跨境电力贸易的效率，并协助获取更多的可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14. 专家们进一步指出，需要在专家、企业和政府层面保持对话，推动各国将其国家能源发展计划纳入共同的区域基础设施发展框架，从而在同时执行项目时加强互补性，在此过程中意识到各国国家利益的协同增效和平衡的重要性。

15. 关于中亚和高加索可再生能源资源的开发，专家们支持制订符合可再生能源共同分类方法的可再生能源地图集的倡议。需要开展关于技术合作可能性研究，并提高对关于制造业的地方内容以及设备的适当标签的重要性的认识。最后，专家们一致认为，需要制定一套通用的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以便通过这些方案向农村地区的家庭供电。同时，分布式发电必须具有经济可行性，并且必须符合具体情况。鉴于本区域水电在总体能源结构中的比例相对较高，不要求不惜代价地大幅度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因为这可能会带来负面的经济后果。

16. 为了进一步促进本区域能源互联互通，亚太经社会与以下两个机构交换了谅解备忘录：1. 独立国家联合体电力联合会(EPC-CIS)；2. 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GEIDCO)。在未来几年中与这些机构进一步开展合作，将提供机会，有利于开展研究和预可行性研究，以及决策者之间的对话，以促进本区域的能源互联互通。预期成就之一是：与成员国开展深入研究和磋商，制订亚洲电力互联网路线图。

C. 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区域趋势报告(2015 和 2016 年)

17. 为了支持执行 2013 年举行的第一次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成果，发布了《亚洲及太平洋利用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趋势报告》，以加快本区域内的知识共享，采取的方法是提供一个额外的平台，供成员国通过有关案例研究，就能源业及其未来发展问题交流经验。2015 年的《区域趋势报告》将重点放在两个主题：(a) 亚洲及太平洋的能源现状和新出现的趋势；(b) 将可再生能源纳入电力系统；以及(c) 推广高效、低排放煤炭发电技术。2016 年的《区域趋势报告》则侧重于：(a) 亚洲及太平洋的能源现状和新趋势；(b) 促进跨境电力贸易，其目的是促进电力业的可持续性和区域互联互通；(c) 制定有效的政策，扩大获得能源服务的机会；(d) 可持续能源——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区域行动计划》进展快照。这两份出版物都可在亚太经社会网站上查阅。

18. 在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成员国决定纳入一项重点探讨可持续能源区域合作问题的主题研究，2017 年的《区域趋势报告》将被纳入这一主题研究。

D. 亚太能源门户网站

19. 亚太能源门户网站是作为有利于执行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成果的支持性机制之一而开发的。进入这一门户网站，可开放查阅相关能源数据、政策和基础设施信息。利用这一网站，通过数据可视化和政策剖析，就

能确定数据的趋势，对数据进行快速分析，并支持亚太能源政策制定者作出知情决策。它还关于相关区域和全球举措的数据和政策跟踪、研究和分析提供支持。

20. 这一门户网站从 200 多个不同的数据集，包括联合国数据网关、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世界银行、国际能源署、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彭博社、美利坚合众国能源信息管理局等，收集相关数据。它还载有 2 600 多份政策和方案文件。基础设施图上标注了 3 900 多个电厂。

21. 亚太经社会将继续更新相关数据、政策以及基础设施图。这一门户网站的网址是：<http://asiapacificenergy.org/>。

E. 与二十国集团(G20)的协作

22. 为了支持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7.1，在 2016 年中国担任 20 国集团主席期间，亚太经社会与 20 国集团紧密合作，编写了《加强亚太地区能源可及性：关键挑战与 G20 自愿合作行动计划》。这一路线图确认：投资、筹资、创新、体制能力建设和确保新项目的市场可行性是亚太普及能源服务面临的重大挑战，而且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相关技术备选方案，以充分利用所有现有的当地资源。

23. 在新加坡国际能源周期间，亚太经社会与新加坡政府进一步合作，在 20 国集团通过的《行动计划》的基础上，联合组织了“能源可及性论坛——为亚洲及太平洋发展提供动力”。

计划于 2017 年及其后开展的活动

24. 亚太经社会将继续支持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通过以下项目/领域，实施目标 7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25. 在联合国发展账户第十批项目下，秘书处将执行循证的政策，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亚太经社会将利用为支持落实第一届亚洲和太平洋能源论坛成果而开发的亚太能源门户网站，与本区域若干国家合作，使其国家能源政策与促进实施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 7 的工作保持一致。这一项目的目标是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相关决策者的能力，使他们能更好地制定循证政策，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规划自然资源的可持续使用。这一项目将在 2016 年至 2019 年之间实施。

26. 俄罗斯联邦政府通过一个为期五年的项目，慷慨支持秘书处实施 2013 年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成果。它将通过设立和进一步支持一个为持续对话与合作奠定基础的平台，协助成员国执行亚太能源论坛的《区域行动计划》。

27. 2016-2017 年，该项目将继续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亚太能源论坛执行支持机制，以便为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秘书处和相关发展利益攸关方建立一个坚实的框架，用以实施亚太能源论坛的成果，并为计划于 2018 年举办的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制定一个清晰和具有关联性的议程。该项目将有助于秘书处开展工作，支持成员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实

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新成立的能源委员会在经社会附属结构中的工作将对项目的成功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28. 秘书处将在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GEIDCO)的支持下,着手开展一些研究,以确定在亚洲区域内促进跨境电力贸易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预计该项目将于 2017 年启动。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增加可再生能源所占的比例,为此通过促进双边和多边磋商,并开展联合研究,处理共同关心的问题,在成员国之间达成更广泛的共识,从而促进可持续的电力贸易和电力互联互通。该项目将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实施。

29. 委员会不妨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指引秘书处查明在进一步制订未来方案活动和项目方面成员国感兴趣的重要领域。